如出现意外情况，本着安全🡪集体利益🡪个人利益的顺序权衡。

1. 对于部分队员高山反映导致的不适甚至紧急情况，全体登山队员无条件服从以下原则：a）在西大滩或昆仑山口发生不适反应：若情况严重则队长指定专人留守照顾，个人训练计划取消；若情况不严重休息两天后好转，则可和留守的队员一同继续训练计划，上到BC，但额外费用自行负担。b）若在BC发生严重高山反应，则无条件下撤，由专人和向导护送回格尔木市。
2. 对于滑坠等造成队员严重损伤时，全体登山队员无条件服从以下原则：   
   如有队员严重韧带损伤、骨折或内出血情况，全体队员无条件护送下撤。   
   如有队员轻微韧带损伤，无法正常行走但是无任何生命危险时，由3～4名队员护送下撤。
3. 遇有队员间重大意见不统一时，应协商解决，并表明各自的态度、立场。协商不通时，可进行举手表决。表决时队长拥有2票的票数。
4. 对于恶劣天气情况造成预定登山计划有重大改变时，有队长协同有经验的队员共同商议决定，所有队员应无条件完全服从最后的方案。